

天门市教育局

天门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疫情防控期间 线上教学演练的通知

市职教中心，各中心学校、局直各学校，有关民办学校：

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各地各校应按照实战要求，坚持因校制宜，进一步完善线上教学预案，将线上教学作为教育教学的“常备工具”，提前作出部署，组织应急演练和技术测试，确保线上教学随时启动、有序衔接转换，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标

通过再次演练提前部署防疫教学预案，各校应做好随时开展线上教学的准备，研究制定线上教学工作预案，科学谋划和建立线上教学期间本校教学秩序和管理制度。各教师应再次利用天门教育云（<http://tianmen.hbeduc1oud.com/>）熟悉线上教学的应急模式及相关技术，引导学生熟悉在线教学的各个事项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天门市全体中小学教师、学生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2年4月13日-22日

四、活动项目

1. 通知公告：各校管理员通过天门教育云
-

(<http://tianmen.hbeducloud.com/>) 的“通知公告”功能发布校内通知，教师登录湖北教育云查看通知的内容并填写回执，完成演练。

2. 课程学习：学生使用天门教育云“空中课堂”点播课程开展学习，课程资源覆盖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二年级全部学科，教师指定或学生任意选择其中一个课程进行观看，模拟体验线上自学的应用。

3. 直播/回放查看：教师、学生进入天门教育云的“直播”界面，模拟观看直播及查看直播回放，模拟体验在线教学和复习的应用场景。

4. 线上作业：教师通过天门教育云的“作业”功能在线发布任意内容的自定义作业，并引导学生完成作业，模拟体验从作业发起到结束的线上闭环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认真组织。学校是开展演练活动的主体，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，切实做好活动动员、组织工作，为推动疫情防控线上学习提供组织保障和条件保障。

(二) 严格执行。各校要积极组织师生参与此次演练，学校管理员需及时更新、调整各校在湖北教育云平台的师生数据，保障信息准确。如有需求及时反馈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1. 市电教馆：魏良才

电话：0728-5342491，邮箱：tmdjgdjb@163.com

2. 湖北教育云：

电话：027-87826587

(三) 及时反馈。各地各校于4月22日之前按一校一案原则，将本校线上教学工作预案及演练活动相关照片发送至基教科邮箱：5342533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《校管理员操作指南》
2. 《教师操作指南》
3. 《学生操作指南》

